

AI 你怎么看?

近日，山东菏泽的电商平台服装店店主反映，湖南常德一所学校的几十名学生在他店内购买了40件演出服装，但使用完后进行了退货退款，因无法二次销售造成经济损失。学校相关负责人称，问了一些学生，都表示是个人行为，老师也没有发过任何可以退货的信息。店主称学校给商家支付了一笔保证金，最后等学生退还货款之后再行多退少补。对此，你怎么看？



这个事件折射出电商消费规则、学生诚信教育与学校管理责任之间的复杂关系。

规则利用与诚信缺失的冲突

电商平台“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本意是保护消费者权益，但部分学生“穿完即退”的行为本质上是对规则的滥用。演出服装属于特殊商品，使用后难以二次销售，学生的行为虽未违法，却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这反映出部分青少年对“规则漏洞”与“道德边界”的认知模糊，将投机行为视为“聪明消费”，实则损害了商家利益与社会信任。

学校教育的责任边界

学校回应称系学生个人行为，但集体订购演出服装显然与校园活动相关。教师未明确鼓励退货，但缺乏事前对消费伦理的引导，暴露了德育的短板。学校后续支付保证金的做法值得肯定，但更应借此开展针对性教育：例如通过开展主题班会讨论“契约精神”，让学生理解市场经济中权利与责任的平衡。

电商机制的优化空间

此类事件也提示平台需完善退货规则。对于演出服装、婚纱等特殊商品，是否应标注“使用后不支持无理由退货”？是否应通过信用体系对恶意退货行为进行约束？这既需要平台细化分类管理，也需通过技术手段（如使用痕迹检测）减少纠纷。

社会协作的解决路径

事件最终通过“保证金+多退少补”达成和解，展现了理性沟通的价值。商家未激化矛盾，学校主动承担了协调责任，这种务实态度值得推广。长远来看，需建立“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诚信教育网络，让青少年在真实消费场景中学会权衡利益与道德。

休闲会所“吃霸王餐”，购买东西后不付款……广东一名男子多次享受服务后偷偷溜走不给钱且屡教不改，被行政拘留后再次消费上千元逃单，最终因构成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却总有人想“吃霸王餐”占小便宜。但“吃霸王餐”并非只是“吃顿饭不给钱”而已，此次判决纠正了人们往往将此行为视为道德问题或民事纠纷的习惯认知。对此，你怎么看？

这一判决具有重要的法治教育意义，它清晰地划定了“吃霸王餐”行为在法律上的边界。

行为定性： 从民事纠纷到刑事犯罪的认知

长期以来，社会公众甚至部分执法者可能将“吃霸王餐”简单视为一种不道德的占便宜行为，或顶多是治安问题。但此判决纠正了这一认知。

核心是“诈骗”行为：顾客在接受服务（用餐、按摩）时，通过其行为（如正常点单、接受服务）与商家建立了一个事实上的服务合同。他让商家产生了“这是一个会正常付费的顾客”的误解，从而自愿提供商品和服务。其享受服务后偷偷溜走，非法占有商家财产（服务等价于财产）的意图暴露无遗，这完全符合诈骗罪“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获得财产”的构成要件。

“屡教不改”是关键情节：该男子多次逃单，且在被行政拘留后再次犯案，这充分说明其主观恶意深，已非一般的治安处罚所能震慑和教育。刑法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惩罚和预防，对于这种惯犯，升格为刑事处罚是必要且合理的。

判决意义： 超越个案的社会价值

对商家权益的有力保障：判决明确了司法机关对小微不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餐饮、足浴等服务业是“吃霸王餐”的重灾区，商家往往因损失金额不大、维权成本高而放弃追责。此判决为商家提供了法律后盾，鼓励他们积极维权。

对潜在违法者的严厉警示：“行政拘留”可能被某些人视为“几天就出来”的小代价。但刑事判决意味着其可能面临罚金、拘役乃至有期徒刑，会留下案底，对个人就业、信贷、生活产生长远负面影响。这极大地提高了“吃霸王餐”的违法成本，能有效震慑那些心存侥幸者。

对社会诚信体系的司法捍卫：“吃霸王餐”行为侵蚀的是社会赖以运行的信任基石。如果人人都可以消费后不付款，市场交易的基本秩序将荡然无存。司法机关通过刑事判决，宣示了法律对诚信原则的强力维护。